

##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學術專長：(1)現代文學、華文文學

(2)文學領域、思想領域、小學領域，並以古典文學領域為優先。

二、名額：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共 2 名

三、應徵資格：

(一)尚未領有教師證書者，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中國文學或相關學門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者，於受聘前 5 年間(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7 日止)，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發表經審查並正式出版之論文合計 2 項(須檢附審查證明)

2、經審查正式出版之專門著作 1 本(須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

(三)持國外畢業證書者，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申請截止日：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8 日(週五)止(以郵戳為憑)

五、起聘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

六、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各項資料請依順序檢附，切勿裝訂成冊)

(一)徵聘教師基本資料表一份(請見附檔。未使用本系制式履歷者，恕予退件重填)。

(二)教師證書、現職聘書、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各一份。

(三)代表著作需為近三年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學位論文(106 年 8 月 28 日~109 年 8 月 27 日內刊登發表)一式四份。(請選擇乙篇或乙本與應徵專長相符之著作為代表著作，並在著作上以標籤註明)

(四)參考著作為近五年(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7 日止刊登發表)之學術著作、最高學位論文各一式四份(參考著作限與應徵專長相關，依重要性排序，並在著作上以標籤註明)；外文著作另附中文摘要五千字左右。期刊論文若改寫自學位論文者務必請詳細註明。

(五)歷年著作目錄四份。

(六)有教學經驗者，請提供教學意見調查或類似資料。

(七)履歷表中填列之參考著作，務必檢附該作以供審查。請勿附與應徵著作無關之相關資料。

(八)請將填妥之【徵聘教師基本資料表】word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 [nccuchi@nccu.edu.tw](mailto:nccuchi@nccu.edu.tw)，並在郵件標題註明【應徵中文系教師資料表\_000(姓名)】。

(九)應徵資料退件方式：

應徵資料恕不退件，如要索回方式如下：

(國內)本系將會以【對方付費之包裹配送】方式寄送，請勿附上現金及郵資。勾選不寄回之應徵資料，本系將在應聘程序完成後銷毀。

(國外)海外應徵者若需退件，請自付足額新台幣退件郵資費用。

(以台灣郵局水陸 2 公斤以下包裹常用資費表為例：亞洲約 450 元、美國 450 元、德國 520 元、法國 550 元、荷蘭 470 元)

(十)初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來系演講，旅費自理。

(十一)獲聘者，除本系專業課程外，每學年必須開設『中國語文通識』課程。

(十二)國外應徵者因考量徵聘作業時效，如果已寄出應徵資料者煩請同時以電子郵件 [nccuchi@nccu.edu.tw](mailto:nccuchi@nccu.edu.tw) 通知承辦人 吾助教。

聯絡人：吾助教 電話：(02)29387042

郵寄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中文系收(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寄出前請再檢查所有資料是否已經備妥（下列檢資料清單請檢核後繳回）。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資料清單

項次	內容	檢核（請打 ✓）
1	<p><b>個人學經歷表及學歷證件影印本</b></p> <p>教師證書乙份(影本並簽名)                      現職證書乙份(影本並簽名)                      最高學位證書乙份(影本並簽名)                      徵聘教師基本資料表(紙本乙份)                      徵聘教師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 email 至                      nccuchi@nccu.edu.tw 並在郵件標題註明 應徵中文系                      教師資料表_ooo(姓名))</p>	
2	<p><b><u>代表作：近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四份</u></b></p> <p>(1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月 8 月 27 日止)</p> <p>1. 若博士論文已送審過各級教師證書者，勿列為代表作。                      2. 請勿寄送超過三年以上之學術著作。                      3. 請附上審查證明</p>	
3	<p><b><u>參考作：近五年內其他研究成果</u></b> (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月 8 月 27 日止)</p> <p>1. 按照重要順序排列並在著作上黏貼標籤                      2. 外文著作請附上中文摘要                      3. 依順序檢附，切勿裝訂成冊                      4. 期刊論文若改寫自學位論文者務必請詳細註明                      5. 請附上審查證明</p>	
4	<b>歷年著作目錄四份</b>	
5	<b>最高學位論文四份</b>	
6	<b>教學意見調查(近三年)和教學大綱</b>	